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07	ST零七	B13
000027	深圳能源	B9
000046	泛海建设	B8
000100	TCL集团	B13
000419	通程控股	B17
000428	华天酒店	B13
000430	ST张家界	B13
000529	广弘控股	B20
000559	万向钱潮	B7
000597	东北制药	B13
000625	长安汽车	B6
000627	天茂集团	B23
000655	金岭矿业	B16
000666	经纬纺机	B9
000716	南方食品	B5
000718	苏宁环球	A19
000750	国海证券	B12
000755	山西三维	B1
000787	*ST创智	B17
000806	银河科技	B4
000809	铁岭新城	A19
000860	顺鑫农业	B7
000862	银星能源	B4
000868	安凯客车	B1
000883	湖北能源	B23
000900	现代投资	A19
000950	建峰化工	B11
000951	中国重汽	B5
000967	上风高科	B12
000995	ST皇台	B12
深市中小板		
002003	伟星股份	B7
002030	达安基因	B2
002054	德美化工	B11
002061	江山化工	B7
002085	万丰奥威	B17
002089	新海宜	B17
002098	浔兴股份	B12
002106	莱宝高科	B17
002112	三变科技	B2
002125	湘潭电化	B8
002126	银轮股份	B16
002133	广宇集团	B5
002135	东南网架	B17
002143	高金食品	B23
002146	荣盛发展	B15
002160	常铝股份	B13
002172	澳洋科技	B5
002183	怡亚通	B16
002200	*ST大地	B12
002204	大连重工	B23
002211	宏达新材	B5
002215	诺普信	B16
002233	塔牌集团	B4
002238	天威视讯	B9
002271	东方雨虹	B6
002279	久其软件	A19
002285	世联地产	B16
002317	众生药业	B16
002334	英威腾	B12
002350	北京科锐	B22
002355	兴民钢圈	A19
002358	森源电气	B17
002369	卓翼科技	B13
002372	伟星新材	A19
002377	国创高新	B19
002379	鲁丰股份	A19
002381	双箭股份	B4
002390	信邦制药	B7
002396	星网锐捷	B17
002399	海普瑞	B9
002407	多氟多	B20
002419	天虹商场	B5
002445	中南重工	B16
002456	欧菲光	B12
002467	二六三	A19
002471	中超电缆	B20
002474	榕基软件	B9
002481	双塔食品	B15
002505	大康牧业	B12
002507	涪陵榨菜	B20
002508	老板电器	B13
002511	中顺洁柔	B4
002519	银河电子	B5
002531	天顺风能	B8
002539	新都化工	B3
002562	兄弟科技	B16
002566	益盛药业	B23
002590	万安科技	B4
002596	海南瑞泽	B6
002597	金禾实业	B4
002600	江粉磁材	B9
002612	朗姿股份	B7
002613	北玻股份	B15
002619	巨龙管业	B1
002640	百圆裤业	B22
002641	永高股份	B9
002646	青青稞酒	B8
002651	利君股份	B11
深市B股		
200160	ST大路B	B11
200986	粤华包B	B5
沪市主板		
600019	宝钢股份	B17
600027	华电国际	B1
600030	中信证券	B22
600102	莱钢股份	B9
600114	东睦股份	A19
600127	金健米业	B3
600146	大元股份	B20
600162	香江控股	B12
600173	卧龙地产	B22
600196	复星医药	B3
600220	江苏阳光	B16
600336	澳柯玛	B4
600379	宝光股份	B3
600382	广东明珠	A19
600390	金瑞科技	B8
600422	昆明制药	B8
600452	涪陵电力	B19
600545	新疆城建	B8
600568	中珠控股	B6
600681	ST万鸿	B7
600777	新潮实业	B6
600830	香溢融通	B23
600982	宁波热电	B8
601186	中国铁建	B13
601288	农业银行	B13
601318	中国平安	B17
601398	工商银行	B17
601618	中国中冶	B5
601700	风范股份	B11
601866	中海集运	B2
601898	中煤能源	B4
601918	国投新集	B23
601992	金隅股份	B12
基金		
博时创业		B18,B19
博时平衡		B14,B15
东方增长中小盘		A19
方正富邦基金		B11
国联安上证大宗		B21,B22
国泰基金		B19
华富基金		B23
华泰柏瑞金字塔		B10,B11
华泰柏瑞亚洲		A20
华夏基金		B20
基金净值		B15
金元比联		B7
融通基金		B2
申万菱信		B19
泰信基金		B6
易方达		B11
中欧增强回报		B24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任梅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任梅女士的辞职申请书,申请书称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任梅女士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屠叶初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屠叶初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71.652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等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签订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签订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吕仁高、吕成杰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金华市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金华市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①本《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面积为8,412平方米,租金为64元/平方米每年(与同一区域内的企业租赁费相近);

②本《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为538,368元/年;

③本《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六)审议通过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长城证券签订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3日

附件:屠叶初先生简历

屠叶初,中国籍,1963年1月出生,浙江大学科技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2年7月进入浙江省水泥制品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办公室主任、技术副厂长、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尖峰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董事长助理,2010年1月起兼任河南巨龙总经理。

屠叶初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2年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71.652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签订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15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	江西巨龙新建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	6,173.36	江西省信丰县
2	河南巨龙新建年产70kmPCCP(DN1400-DN3600)生产线项目	8,946.22	河南省原阳县
3	重庆巨龙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8.91	重庆市荣昌县
合　计		20,988.49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40,601,425.00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09,884,900.00元,超募资金130,716,525.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370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①归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8,370万元,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时间	到期时间
农行金华城西支行	1,070	2010年10月14日	2011年10月13日
	1,000	2010年11月3日	2011年11月2日
	1,000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12月5日
	800	2011年1月7日	2012年1月6日
	500	2011年2月24日	2012年2月23日
	1,300	2011年3月9日	2012年3月8日
	600	2011年4月2日	2012年3月24日
建行金华金西支行	1,000	2011年7月6日	2012年7月5日
	1,100	2011年7月7日	2012年7月6日
合　计	8,370		

②使用超募资金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来自于公司超募资金。

(三)上述两次使用超募资金后,余额为1,071.6525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重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较大的特性,资金需求量比较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剩余超募资金1,071.65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71.65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年内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70.3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使用1,071.65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71.65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071.652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71.652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2、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巨龙管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长城证券同意巨龙管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0日收到任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任梅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屠叶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此,公司对任梅女士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附件:屠叶初先生简历

屠叶初,中国籍,1963年1月出生,浙江大学科技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2年7月进入浙江省水泥制品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办公室主任、技术副厂长、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尖峰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董事长助理,2010年1月起兼任河南巨龙总经理。

屠叶初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上午10:0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卢辉生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15:00至2012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183,714,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3,28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5,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83,289,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89,312	39.06	0	0	0	0
网络表决	281,680	0.06	143,700	0.0306	0	0
表决汇总	183,570,992	39.12	143,700	0.0306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89,31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81,68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84%;反对143,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89,312	39.06	0	0	0	0
网络表决	281,680	0.06	143,700	0.0306	0	0
表决汇总	183,570,992	39.12	143,700	0.0306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89,31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81,68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84%;反对143,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89,312	39.06	0	0	0	0
网络表决	281,680	0.06	143,700	0.0306	0	0
表决汇总	183,570,992	39.12	143,700	0.0306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89,31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81,68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84%;反对143,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等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89,312	39.06	0	0	0	0
网络表决	281,680	0.06	143,700	0.0306	0	0
表决汇总	183,570,992	39.12	143,700	0.0306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89,31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81,68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84%;反对143,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水泉　宋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1年发电量为1,50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5.71%;上网电量完成1,40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6.11%。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投产机组和新收购发电企业的电量贡献。

附表:2011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138.2	129.8
	十里泉发电厂	42.1	39.0
	莱城发电厂	65.2	60.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18.4	111.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2.4	57.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96.9	91.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25.9	22.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42.9	39.7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54.6	50.5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8	55.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9	105.2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65.7	61.7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37.2	34.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7.3	145.5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3	43.5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81.1	76.8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80.0	76.2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1.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6.7	54.4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63.6	57.2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3.6	3.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46.8	43.9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6.2	6.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3	26.0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5	0.5
风电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10.9	10.7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2	0.2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73,923	315,263.88	18.61%
营业利润(万元)	9,764	6,627.24	47.33%
利润总额(万元)	11,779	8,051.05	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96	7,333.57	3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1	0.24	2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0.53%	-0.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349,514	253,698.22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393	73,285.84	72.47%
股本(万元)	35,201	30,701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2.39	50.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增发及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2011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